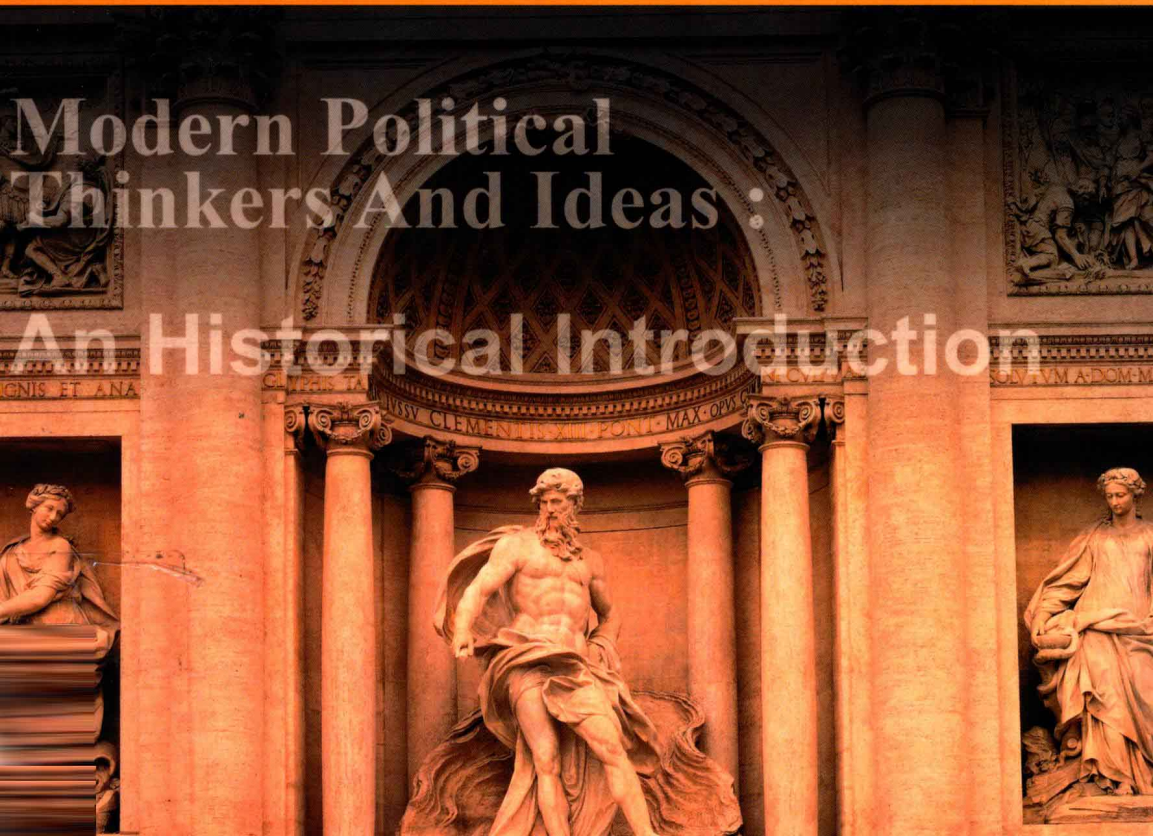


現代政治思想史

Tudor Jones ◆ 著 張明貴 ◆ 譯

Modern Political
Thinkers And Ideas :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現代政治思想史

Tudor Jones 著
張明貴 譯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現代政治思想史 / Tudor Jones 著 ; 張明貴譯.

-- 初版.-- 臺北市 : 五南, 2005[民 94]

面 ; 公分

譯自 : Modern political thinkers and
ideas :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ISBN 957-11-3903-3(平裝)

1. 政治 - 哲學,原理 - 西洋 - 歷史

570.94

94002794

1PJ6

現代政治思想史

作者 Tudor.Jones

譯者 張明貴

編輯 鍾嫣慧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址 : 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 : (02)27055066 (代表號)

傳真 : (02)27066100

劃撥 : 0106895-3

網址 :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 wunan@wunan.com.tw

顧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刷 2005 年 4 月初版一刷

定價 400 元

有著作權·請予尊重

譯者序

承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張副總編輯毓芬賞識本人選定與推薦的這本書——《現代政治思想史》(*Modern Political Thinkers and Ideas: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使得本書有以中文版出現的機會。本書的作者是康文翠大學(Conventry University)政治學資深講師瓊斯博士(Dr. Tudor Jones)。在本書中，瓊斯博士以主權、政治義務、自由、權利，與平等五大觀念，結合了自馬基維里(Machiavelli)以來的現代政治思想家，並深入淺出的分析現代政治思想家的觀念與主張。

《現代政治思想史》是一本深具啟發性的新教科書，可使學生對現代政治思想的主要範圍有初步的了解。在本書中，作者傑出地結合了歷史與哲學研究途徑，探討現代最有影響力的一些思想家的觀念與著述，並且將這些思想家一一置於歷史脈絡中。

本書的特點是：

1. 包含現代政治理論的主要概念，諸如國家主權、政治義務與公民的不服從、自由、權利、平等與社會公道。

2. 主要政治思想家的觀念，諸如馬基維里、霍布斯(Hobbes)、洛克(Locke)、盧梭(Rousseau)、柏克(Burke)、佩恩(Paine)、渥斯東克萊芙(Wollstonecraft)、約翰彌爾(J. S. Mill)、格林(T. H. Green)與馬克思(Marx)。

3. 架構清晰而連貫，使得學生得以了解：(1)現代政治思想每一概念的歷史發展與意義；(2)主要的政治思想家如何詮釋每一概念；(3)環繞每一主要概念當代論辯的性質與重點。

4. 文中附設傳記專欄，介紹主要政治思想家的生平、觀念與理論。

總之，本書汲取了現代主要政治思想家的主要觀念，再以主要觀念

為軸，依序縷述各主要政治思想家的觀念，可謂成功地結合了現代政治思想家與觀念，而為現代政治思想史一本絕佳的入門書與參考書。雖然本書原書名為《現代政治思想家與觀念：歷史性的導論》，但實際所述不出現代政治思想史的範圍，因此譯者以簡明的《現代政治思想史》取代原書名，敬請讀者批評指教。

張明貴 謹識

2005年2月

致謝

我必須向 Routledge 公司的前任執行編輯卡凡那 (Mark Kavanagh) 致謝，因為他在本書籌備與完成時，提供了珍貴的建議，並付出極大的耐心與了解。同時，我也要感謝他在 Routledge 公司的前輩普洛托 (Patrick Proctor)，因為最初是普洛托鼓勵我寫作此書，並且預作準備。

我也還要向我的朋友杭特 (Emma Hunter) 致謝，因為她極有效率且又耐心的將本書手稿做了文字處理，她與我在牛津的「Ma Belle」餐廳，共進了幾次美好的午餐，不僅討論此教科書，同時還論及生涯計劃。

多年來，我一直教授政治思想史，我在大學部的許多學生都善意的建議我，有朝一日應該撰寫一本像這樣的書籍。我很感激他們的鼓勵，以及他們對討論與辯論的貢獻。更要特別致謝的是我在康文翠大學的朋友與同事卡札米斯 (Alex Kazamias)，他的性情溫厚和藹，從本書準備寫作到寫作完成的整個過程中，不斷的提供我豐富的資訊並幽默的鼓勵我。同時，我的摯友巴瑞基 (Frances Burrage) 與我敬愛的先父親布來默 (Brymor)，也一直給我支持與鼓勵。我的父親已於 2002 年 2 月過世，我敬謹獻上這本書，以示追憶。

緒論

本書旨在作為現代政治思想史（亦即涵蓋約自1500年來的時期）的導論，內容組織是環繞五個主要政治概念。本書探討那些概念——有關政治的抽象與一般觀念——如何被當時相當具有影響力的西洋政治思想家加以詮釋。同時，本書也探討這些政治思想家，如何在五個選定的概念思考範圍內，提出並檢視這些政治問題、疑問與爭論。

經由這種努力，我一直試圖辨清某些具有長久重要性的理論關注。這個任務預先假定知識發展主要型態的存在，而知識發展的主要型態已從1500年起，延伸到現代政治思想史。這些型態大部分環繞基本的政治概念而形成，雖然這些概念在特定的歷史時期，有著很不相同方式的詮釋，但一直提供現代政治思想大部分的理論基礎。在本書中，以其中的五個概念——亦即：主權、政治義務、自由、權利與平等——構成架構，在這架構內，將會發展主要政治思想家所提出的特定理論與論證的描述性與詮釋性論述。我希望以此方式指明我所強調的主要概念的變遷與持續方式，這些概念在政治思想家修飾他們自己獨特見解的過程中，已被表明與詮釋。

對方法論的一些評論

在全書中，對於政治思想史，我將廣泛地使用「脈絡主義」（contextualist）研究途徑，因為脈絡主義主張政治哲學或理論的偉大著作應從其特定的社會與文化脈絡中來檢視其特定的政治問題、爭論與語言。自1960年代末期以來，在政治思想史學界的方法論辯論中，脈絡主義一直是較為先進的研究途徑之一。

另一研究途徑自1945年以來，一直更廣泛的被遵循，是為「典籍主義」（textualist）研究途徑，這個研究途徑主張可以直接研究政治思想古典典籍，而不需密切注意其特定的歷史脈絡。此一研究途徑以普拉梅納

茲（John Plamenatz）與海克（Andrew Hacker）的著作¹為代表，自1945年以來，他們兩人的著作輪流反應政治理論被視為是哲學的次屬範疇的事實。如此，這個研究途徑的主要關切一直被視為是首先澄清政治論述與辯論所使用的概念，而其次是批判性的檢討與評估政治信念與原則。²

因此，政治理論一直被廣泛的視為哲學知識的一部分，這些知識涉及政治思想中所使用的觀念、價值與學說，批判性與分析性的研究。巴里（Norman Barry）遂提供政治理論的定義，是為「廣泛的哲學主題……在形式上是分析性的，著眼於方法論，概念澄清與……政治評估的邏輯。」³

的確，哲學的方法論實用論證已滲進政治理論的許多詮釋性論著。因此，許多當代政治理論家傾向於關切分析概念，與概念間的邏輯關係，而這些概念便是從政治哲學的古典典籍發展出來的。此外，那些理論家也致力於評估典籍中所使用的論證，甚或從論證導引出普遍有效或無時間限制的原則。

再者，即使政治思想的這些「典籍主義」學者承認了解環繞古典典籍的歷史脈絡可能有助於對此一著作的認識，但這只是有限度的讓步。例如，普拉梅納茲就曾寫說：

反覆衡量他們（政治思想家）的論證，會比去了解其寫作環境讓我們學得更多。⁴

¹ 敬請參閱 J. Plamenatz, *Man and Society*, Vols 1-3, rev. edn, London, Longman, 1992（原來在 1963 年，是以兩冊的形式出版）。（然而，這個修訂版恢復了一些歷史資料，這個版本必須將普拉梅納茲最著名的著作從原始、濃縮的兩冊版本，加以刪略）。同時，敬請參閱 A. Hacker, *Political Theory: Philosophy, Ideology, Science*, New York, Macmillan, 1961.

² 敬請參閱 D. D. Raphael, *Problem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2nd edn, London, Macmillan, 1990 ch. 1; A. Heywood, *Politic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 2nd edn, London, Macmillan, 1999, Ch. 1.

³ N. Barry, *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olitical Theory*, 4th edn, London, Macmillan, 2000, p. 2.

⁴ Plamenatz, op. cit. Vol. 1 (1963 edn), pp. ix-x.

簡言之，依照典籍主義者的觀點，以史學方法研究過去的政治理論，雖然在有些情況下會產生一些有趣的見解，但並無法成為詮釋西方政治思想重要著作的主要方式，因為哲學性的分析才是最有效的詮釋方法。

與此觀點相反的是，許多著名的政治思想史家——尤其是史金納（Quentin Skinner）、波可克（John Pocock）與丹恩（John Dunn）等人——論稱古典典籍以及蘊含於其中的政治觀念，必須從其產生的歷史脈絡來探討與理解。⁵這種「脈絡主義」論證自1960年代末期，就在兩個主要層次提出。首先，據論稱典籍本身的意義與影響應從典籍寫作時流行的政治、宗教、經濟與社會因素脈絡來了解。因此，了解周遭的脈絡會有助於闡明典籍的意義。

這種強調歷史脈絡的基本重要性，對於我們提供了研究政治理論古典典籍的學生與讀者一些研究方法的重要概念。首先，史金納及其他學者論稱：對於典籍主義者所宣稱之過去偉大的政治著作中，提出了一些普遍與沒有時間限制的問題與疑問，我們必須抱持懷疑的態度。史金納及其他學者堅持，更不可信的是其主張那些著作能為當代社會的基本政治問題提供答案。因為政治理論的偉大著作，及其道德依據與政治假設及信念，是特定的歷史時代產物。這些偉大的著作所提出的問題與提供的答案因此應該視為與所從出的特定社會與文化相關。

脈絡主義這個研究途徑另外一個重要的意含，就是這個途徑強調政治理論與實踐間的相互關聯，以及政治觀念與行為間的相互關聯，這樣

⁵ 脈絡主義研究途徑的表現，敬請參閱 T. Dunn, "The Identit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1969) in Dunn, *Political Obligation in its Historical Contex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2-28; J. G. A. Pocock,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A Methodological Enquiry", in P. Laslett and W. G. Runciman (eds),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Series II, Oxford, Blackwell, 1962, pp. 183-202; J. G. A. Pocock,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London, Methuen, 1971; Q. R. D. Skinner,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History and Theory*, 8, 1969, pp. 199-215; J. Tully (ed), *Meaning and Context: Quentin Skinner and his Cr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的關聯在政治理論陳述開始形成之初就已存在。無論這些陳述是由最抽象的哲學反思產生（通常是由專業政治哲學家所提出），或是由較不需智性思考，知識上不錯綜複雜而較實際的層次所產生，如政黨政策文獻或宣言，這些理論陳述至少有一共同點，這些陳述的組成是在反應特殊的事件、危機、爭論或辯論。簡言之，誠如柏基（R. N. Berki）所論述的，脈絡主義者論稱：「政治思想源自實際經驗，而非相反。」⁶舉例言之，早期的法國社會主義思想家認為未來社會是建立於合作與友誼之上，這種見解源自於對十九世紀前葉工業資本主義情況的批判，而非在歷史的真空中產生。

除了強調將政治理論過去的著作置於其歷史脈絡——政治、知識與社會經濟——的必要性外，脈絡意義的第二個重要層面也被強調。史金納及其他政治思想家也指出，過去的政治著述是特定的作者用以與特定對象溝通的方式。因此，他們強調有必要理解與「恢復」作者的意圖，而基於該目的，有必要理解在撰寫典籍時所流行的特殊常用語言與政治辭彙。據論稱，只有以此方式，才能掌握典籍的意義。僅只一再閱讀典籍，並不能有充分收穫的報價。

如此，依據脈絡主義研究途徑，政治哲學與理論的古典典籍不應僅從其特定歷史背景來檢視，也應從實特定的政治論述——嚴謹、共用的語言——來看，是那些特定時期所特有的。因此，鑒於這兩種考量，誠如柏基，以「依據聖經」（biblical）的方式來研究典籍所言，即使能藉由反覆閱讀來了解其意義並「反映」出「普遍性」的訊息，仍然是無法令人滿意的。⁷

從另一較實際的層面來看，政治理論經典典籍及其內含語言之歷史獨特性，不僅可深入歷史了解其內容與目的，還附加許多額外的利益。

⁶ R. N. Berki,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A Short Introduction*, London, Dent, 1977, p. 32.

⁷ *ibid.*, p. 31.

譬如說，此一研究途徑擴展了政治思想的範疇與主題。而這一研究途徑強調許多有關政治理論陳述的歷史意義，但未達到哲學論文的複雜微妙層次。因此，政治思想的表達，如宣傳小冊、報紙與期刊文章、演說、訓誡，政策陳述與宣言也同樣值得注意。此外，相較於傳統典籍主義所慣於研究的代表性經典，脈絡主義在政治思想史的研究範圍更擴及那些從未被研究過的政治思想家的作品。

基於所有這些理由，我認為以歷史為基礎的研究途徑是研究政治理論最適當與最有價值的方法。然而，至少有三項限制須加在我對脈絡主義方法的普遍贊同中。首先，在認知到安穩地將作者及其典籍置於其歷史脈絡中之重要性的同時，我們必須注意其陷於歷史脈絡的危險。因為，就像蒙克 (Iain Hampsher-Monk) 所觀察到的，那會阻礙其「超越歷史的偏狹，而以任何指涉形成陳述」的能力，從而否定其在現代的任何政治意義。況且，「完全的貫注」於古典典籍所使用的概念語言，可能因為忽略了這些語言實際上是用於政治宣言，而將任何對其歷史意義的了解中立化。結果很可能是「思想家與典籍會分裂並消失在脈絡中」。⁸

其次，必須強調的是，歷史上對脈絡的了解；在脈絡中，政治理論著作的寫作，不僅對於較好理解其意義，而且對於其所包含哲學論證的批判性檢討，都是必要的。脈絡主義研究途徑對於典籍，因此可能是有用的探索，以發現那些論證是受歷史限定，以及如果有任何可能的話，對於切割時間或空間，具有有效性或實質。以此方法，密切注意典籍周遭脈絡可能產生歷史上的了解過去的政治態度與信念，並且使得哲學見解而深入現在以及過去的問題。

最後，我們也應該承認，隨著特殊歷史脈絡的重要性，廣泛的西洋政治傳統的存在，對於西洋政治傳統，不同的政治思想家以他們變遷的環境與關注，已都屬於與貢獻於西洋政治傳統。現代政治思想史的主

⁸ I. Hampsher-Monk, *A History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Oxford, Blackwell, 1992, pp. x-xi.

題，儘管有廣泛的變化，但是誠如柏基所指出的：

廣義來說，政治論文有凝聚性的傳統。我們雖然沒有面對困惑混亂的觀念與典籍分開，但是面對著交織的見解。⁹

如此，有關國家，以及個人與國家之關係的問題或關切，一直有著實質上不斷裂的持續反映與思考。同時，一直有著一些懷念在心與持久的人類理想——關於自由、平等、權利等等——被詮釋與發展，雖然在很不相同的方式下與不同的歷史脈絡內寫作，政治思想家是在這廣泛的傳統下寫作。雖然這個傳統最早的根源可以追溯自西元前五世紀古希臘的辯士（Sophists），但是就本書的目的而言，我們將探討其在整個現代早期（約自1500年到1800年），以及現代時期（自1800年起）的發展。

況且，主要的政治思想家通常都曉得這種持續的傳統，以參考或反對他們前輩來發展他們自己的觀念。誠如瓦德隆（Jeremy Waldron）在他批判「人權」學說變遷的詮釋中所論述的，過去的政治思想家——包括在他自己的研究時期，柏克、邊沁與馬克思——是知曉政治著述的超越歷史性，「時而深刻時而明確地汲取傳統典籍」。¹⁰依此方式，以摩羅（John Morrow）的話來說，這些思想家「傾向於將過去當成藏寶庫，他們可以依自己的目的汲取寶藏」。¹¹

同時，這也是當代政治哲學家所面臨的情況。例如：羅爾士（John Rawls）在恢復社會契約傳統的過程中，也汲取康德（Kant）的著作，而諾立克（Robert Nozick）在促進他的微型國家（the minimal state）理想上，也是建基於自然權利理論。這些哲學家知悉西方政治思想傳統的演進，但要，已使他們能夠啟發當代問題，譬如說：關於自然，分配的公道或國家的適當角色藉由參考他們所認為與分析目的有關的舊有觀

⁹ Berki, op. cit. pp. 36-37.

¹⁰ J. Waldron (ed.) 'Nonsense upon Stilts': Bentham, Burke and Paine on the Rights of Man, London, Methuen, 1987, p. 5.

¹¹ J. Morrow,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A Thematic Introduction*, London, Macmillan, 1998, p. 5.

念與理論。從而如涂克（Richard Tuck）所指出的，他們「繼續古代的慣例，爭相取得典籍，以探索重振他們自己的時代的觀念與型態」。¹²

本書的研究途徑、結構與內容

瞭解這些限制之後，在後文中，我將以歷史為基礎的研究途徑來研究政治理論。事實上，我是以政治思想史家，而非以政治哲學家或政治理論家的方式，撰寫政治理論。因此，我主要的關切是提供現代政治思想史的導論，此一導論適當地著重政治與知識的脈絡，同時經由本書的組織架構——環繞主要概念而建立——著重持續關切的問題，以及適度哲學的分析或評估的必要性。

因此本書主要的焦點在歷史性的兩個方面。首先，我將試圖描繪特定政治概念的歷史發展藍圖。其次，我將同時更進步致力於提供特定的政治思想家，在反應特殊的政治、經濟、社會與知識勢力時，如何一再詮釋這些概念的描述性與詮釋性論述。如此一來，我將著重於或許是慣例上的，現代初期與現代時期限定的一些政治思想家。如前所述，鑒於事實，這可能似乎令人驚訝，因為對政治思想史的脈絡主義研究途徑容許處理廣泛的原始來源，與廣泛的政治思想家。然而，我相信像本書這樣的導論性著作，對於提供一些真正具有影響力的政治思想家核心觀念的論述，是有助益的，因為核心觀念在某些情況下，是可從若干不同但相關的概念方向來探討，比提供更多專斷選擇而較不著名的政治思想家更有限的論述，更有助益。

關於特定的內容，第一篇與第二篇將描述現代政治思想初期兩個基本概念的發展——主權與政治義務。主權的不同理論陳述——關於政治權威的性質、來源與所在，以及在歐洲新興的世俗、有疆界的國家權力——將在第一篇探討霍布斯、洛克與盧梭的政治思想。隨後將討論馬基維里在十六世紀初，如何廣泛的預期這些關注。

¹² R. Tuck, 'The Contribution of History', in R. E. Goodin and P. Pettit (eds), *A Companion to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Blackwell, 1993, p. 72.

然後，在第二篇，將探討政治義務的問題——有關個人與現代國家間的適當關係，以及國家權威的基礎、目的與限制。在這方面，將特別集中注意於十七與十八世紀主要的社會契約理論家的觀念。

第三篇、第四篇與第五篇將討論的焦點，移向政治理想的目的，亦即時常被論稱的國家應該致力提升或維護的價值，抑或無論如何，應容許個別的公民追求或實現的價值。就此而言，我著重於三個這類價值或理想——自由（liberty or freedom）、權利與平等。我試著探索這三個理想自十七世紀末與十八世紀以來，廣泛的歷史發展，並且探討這三個理想如何被政治思想家以一些不同的方式構想與詮釋。

關於自由，我將在第三篇，探索洛克、盧梭、約翰彌爾與格林的理論見解。在第四篇，我將討論洛克、佩恩與柏克的政治思想所發展出來的權利理論陳述——從「自然」權利、「人權」，與「因時效而獲得的」權利來表明。最後，在第五篇，我將探索三個不同的平等概念相對比的詮釋，這三個平等的概念分別是從盧梭、渥斯東克萊芙、約翰彌爾與馬克思的政治思想中所提出的。

至於本書的研究途徑與結構，當一個特定的政治思想家在正文中被探討過一次以上時，資料不可避免的部分重疊。然而，我一直試圖在每一章討論一位對該議題提出理論與見解且有所貢獻的思想家，如果有所期望的話，還可當成獨立的導論來閱讀。在各篇的第二章，首先在正文中論及的是各主要政治思想家，並且設計專欄，簡介思想家的生平與其主要著述。

本書的結構如下。全書五篇分別由三章構成。第一章解釋研討的特定概念在歷史上的發展歷程。概念在其內變成主要問題的條件與歷史脈絡，以及概念在理論論文內的詮釋，也都會加以探討。使用的概念變遷與持續的方式，包括表達概念的語言，也都加以註明。再者，本書不專注於複雜微妙層次上的概念分析，而是試圖處理在政治辯論中該概念的不同用法與意義，就像概念不斷在演進一樣。

每篇的第一章提供大部分的主題資料。簡明的引介具有影響力的政治思想家對於探討的主要概念的詮釋。主要的目標是要描述與解釋這些思想家在其各不相同的歷史環境裡，如何發展他們的理論陳述，例如主權或自由，以及他們在這些方面的特殊貢獻，如何與他們的整個政治思想產生關聯。

最後，每篇的第三章對於環繞每一主要概念當前辯論的性質與範圍，提出簡短的引介，這些概念都是當代政治思想家所探討的概念。於此，目標不是就每一主題，對二十世紀的理論著述延伸處理。正確言之，對於某些有影響力的當代政治思想家（例如：羅爾士、諾立克與海耶克等）如何環繞一個主要概念進行理論討論，以及他們如何從而有助於啟發當代的爭論與辯論，本書提出了概要的論述。同時，第三章也包含了1945年後以各概念為主題所寫作的哲學與理論論著的簡要書目。

目次

譯者序	1
傳記專欄一覽表	1
致謝	1
緒論	1

第一篇 主權

第一章

第一節 主義概念在歷史上的演進	3
第二節 主權的基本層面：意義與用途	5
第一項 法理主權	6
第二項 政治主權	7
第三項 對內主權	9
第四項 對外主權	11
第三節 結語	13

第二章

第一節 馬基維里論君主權力	15
第二節 霍布斯：巨靈國家的主權	20
第一項 政治與知識的歷史脈絡	20
第二項 專制政府的論證	23
第三項 主權者的權力與權威	25
第三節 洛克論主權的託管	27
第一項 政治與知識的歷史脈絡	27

第二項	基礎的理論假設	28
第三項	洛克理論的顯著特點	32
第四節	盧梭與人民主權	34
第一項	政治與知識的歷史脈絡	34
第二項	主權社群	37
第三項	人民主權的先決條件	39

第三章

第一節	當代的論辯	43
第二節	進修讀物	45

第二篇 政治義務

第一章

第一節	政治義務概念在歷史上的演進	50
第一項	自願主義的理論	50
第二項	目的論的理論	52
第三項	其他「義務」理論	53
第二節	政治義務的限制	54
第三節	政治義務的普遍合理化	55

第二章

第一節	霍布斯的政治義務論：社會契約與安全	57
第一項	政治與知識的歷史脈絡	57
第二項	霍布斯對人性與自然狀態的見解	58
第三項	霍布斯的「契約」	60
第四項	結語	62
第二節	洛克的政治義務論：社會契約、同意與自然權利	63